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陳茂雄 蔡璧煌 伊凡諾幹

許慶復 劉興善 邊裕淵 李慧梅 徐正光 李慶雄

蔡式淵 洪德旋 吳泰成 郭光雄 邱聰智 吳茂雄

吳嘉麗 劉武哲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彥（錢士中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張俊彥公假 吳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58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三案之案由及決議
補正如下：

（一）案由部分：臨時動議第三案，於末尾增列「（本案經徐委員正光連署）」之文字。

（二）決議部分：

1、決議（一）補正為：「洪委員德旋提，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及劉委員興善三位委員連署，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等問題，事屬法律保留事項，建請於退休法中明定之提案，經表決結果，贊成者 10 票，反對者 13 票（贊成者：蔡璧煌、劉武哲、劉興善、吳泰成、邊裕淵、邱聰智、李慧梅、洪德旋、許慶復、郭光雄。」

反對者：吳容明、朱武獻、陳茂雄、張正修、伊凡諾幹、吳嘉麗、林玉体、吳茂雄、李慶雄、徐正光、林嘉誠、周弘憲、蔡式淵）。本提案經否決後，再依審查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百分比、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應否提升至法律位階，或應否將上開優惠存款要點予以廢止等法理問題，依審查會意見，由銓敘部另案研議。伊凡諾幹委員所提，請就本案相關法制面問題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意見提院會討論之意見，併交銓敘部研議。」

2、決議（二）補正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照審查會所列甲案通過。（經依審查會所報甲、乙、丙、丁四案，逐一表決，其中丁案之內涵及計算方式，改以臨時動議第二案之內容表達。表決情形如下：

(1)甲案：贊成者 12 票，反對者 7 票，棄權者 1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周弘憲、林嘉誠、徐正光、林玉体、李慶雄、蔡式淵、吳容明、朱武獻、伊凡諾幹、吳茂雄、陳茂雄、張正修。反對者：吳嘉麗、李慧梅、蔡璧煌、劉武哲、吳泰成、邊裕淵、許慶復。棄權者：邱聰智。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

(2)乙案：贊成者 1 票，反對者 17 票，棄權者 2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吳嘉麗。反對者：林玉体、李慶雄、蔡式淵、許慶復、林嘉誠、周弘憲、吳容明、李慧梅、張正修、陳茂雄、邊裕淵、吳泰成、吳茂雄、伊凡諾幹、蔡璧煌、劉武哲、朱武獻。棄權者：邱聰智、徐正光。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

(3)丙案：贊成者 7 票，反對者 11 票，棄權者 2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邊裕淵、吳泰成、蔡璧煌、劉武哲

、李慧梅、吳嘉麗、許慶復。反對者：張正修、陳茂雄、吳茂雄、伊凡諾幹、朱武獻、吳容明、蔡式淵、林玉体、李慶雄、林嘉誠、周弘憲。棄權者：邱聰智、徐正光。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

(4)丁案：贊成者 8 票，反對者 10 票，棄權者 2 票，不在場者 3 位。贊成者：張正修、陳茂雄、邊裕淵、吳泰成、蔡璧煌、劉武哲、李慧梅、許慶復。反對者：吳茂雄、伊凡諾幹、朱武獻、吳容明、吳嘉麗、李慶雄、林玉体、蔡式淵、林嘉誠、周弘憲。棄權者：邱聰智、徐正光。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

再以其中票數較多之甲、丁兩案，進行表決結果：12 票贊成甲案，6 票贊成丁案，2 票棄權，3 位不在場，以甲案通過。贊成甲案者：張正修、陳茂雄、伊凡諾幹、吳茂雄、朱武獻、周弘憲、林嘉誠、徐正光、李慶雄、蔡式淵、林玉体、吳容明。贊成丁案者：邊裕淵、吳泰成、劉武哲、蔡璧煌、許慶復、李慧梅。棄權者：吳嘉麗、邱聰智。不在場者：洪德旋、郭光雄、劉興善。」

3、決議（四）補正為：「基於軍公教一體，有關軍教部分，請權責主管機關國防部、教育部參照本院審議決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方案、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百分比等之原則與基準，分別依權責循程序決定後由部報院擇期同步實施。」

4、決議（六）補正為：「有關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相關配套措施部分，由銓敘部本於權責(即依往例)辦理，並提報院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55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

、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 156 次會議臨時動議，蔡委員璧煌提：有關第 154 次院會交付審查中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建議暫緩審查一案，經決議：「各委員意見交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處理方案審查會一併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中，因其機關名稱非屬冠有「工程」者，惟基於職稱與業務性質應相符之原則，建請同意選置工程類職稱及適用工程機關之配置比例一案，報請查照。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4 年度第 3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牙醫師考試電腦測驗題庫建置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涉及官制官規之研處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改革方案之審查會，本席曾請求銓敘部提供總統府及五院退職政務人員退職給與之相關數據，惟部稱基於該等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未便提供，本席給予尊重與接受。惟近日諸多媒體大幅報導連戰、胡志強、關中等人之退職給與，並列有詳細數據，是否與部有關，請說明。(郭委員光雄)說明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之改革方案業經院會表決採行甲案，惟甲案內容尚缺乏細膩之規劃，例如退休前半年曾擔任主管，其後因各種原因離開主管職務，則分母該如何計算？本席接獲許多相關詢問，惟多數問題本席亦無法答復。為釋群疑，請銓敘部詳擬說帖，說帖內容應充分表達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尊重，並可考量參考報稅方式，設計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程式，由退休同仁自行計算。另說明司法官退養金之給與、教師兼任行政主管等與退休所得相關問題，外界仍有諸多疑慮，銓敘部宜繼續研究，未來具體實施時，仍應強調衡平、同步實施等原則。(劉委員興善)說明銓敘部工作同仁未具備精算專長，建議部就甲案內容，洽請具專業、公信力之精算師主持精算作業，以求資訊之正確性並取信於社會。另說明銓敘部所擬說帖，對於受影響及不受影響之人員均應詳細列出，避免各界困擾。暨舉例具有新制及舊制年資之退休人員，如係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者，退休人員可否自行認定其年資係適用於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以規避所得替代率超過本次所通過之甲案，類此問題均可能造成後續執行之困擾，請銓敘部務必仔細思考。(蔡委員璧煌)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改革方案業經院會決定採甲案，爰請部就甲案加以精算，包括各等級人員每月所扣減數額、每年政府可節省之利息負擔等，透過具體數字瞭解其決策之適當性，並可做為未來是否繼續推動改革

之參考。另由於精算作業並非銓敘部承辦同仁之專長，建議洽請專家主持精算，例如本(17)日在聯合報撰文學經歷俱佳之溫英幹教授，以避免承辦同仁因未具相關專長，卻要為資訊之正確性負責等問題。暨基於軍公教一體同步實施考量，亦請轉知教育部、國防部併同辦理精算作業，於二週內完成，俾報請院會決定實施日期。另有關伊凡諾幹委員於審查時兩度要求銓敘部提供高額優存人員之資料，掌握資料者已提供給媒體，委員審查時反而說沒有資料可供參考，請銓敘部檢討。又說明本案係在資訊不夠充分、正確之情形下急於決定，後續如何具體執行等細部內容，均缺乏縝密思考，恐將衍生諸多問題，及再次表示所得替代率之計算，依世界各國之例均為個案考量，本席等九位委員所提丁案，其核心精神即是個案考量。(洪委員德旋)再次聲明「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替代率上限等問題，係屬法律保留事項，應立法為之。本次採行政手段進行改革，未來是否會再以行政手段進行所得替代率之調整？亦令人質疑。另說明甲案之適用對象、範圍、時間，如何刪減等問題，均應詳細說明，請部提報下週院會，並妥擬說帖，以免造成各界疑惑與困擾。(吳委員泰成)有關精算作業、說帖內容等，均請銓敘部妥擬，不必急於下週處理，惟應同時彙整實施作業之相關問題，一併提報院會後再行實施。(劉委員武哲)主張「所得替代率」係以個案考量，即自己在職所得與自己退休所得進行比較，爰建議精算作業應針對個案進行考量，單一公式之精算內容僅能供參考。(吳委員茂雄)說明近日媒體報導，部分退休人員擬控告考試委員背信、侵權等，爰就下列三個問題詢問：1. 本次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之改革方案，考試院或銓敘部是否為契約之當事人？2. 所謂背信罪，必須有委任之事實，爰請就優惠存款 18%之源起，經過情形，是否有委

任事實，請加以澄清。3. 優惠存款 18%，其依據在法律上之性質、位階如何？推動改革是否屬侵權行為？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研處。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保障事件決定書所附不同意見書之影響分析。

(五) 錢主任秘書士中報告：

1、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4 點。

2、立法院審查「獎章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3、第 7 屆中央機關美展東部地區巡迴展辦理情形。

4、辦理「地方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共識營」情形。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參訪台新金融控股公司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個人擔任考試院參事期間，由參事共同研簽意見之運作，及秘書長、院長對於參事簽呈之尊重。另表示本(17)日中國時報刊載本院本週將處理有關黨職併公職年資退休一案，由於該案屬重大政策，爰就下列問題詢問銓敘部，請部審慎研議：1. 民國 91 年底本席與陳前部長桂華之晤談中，他曾提及黨職與公職年資相互採計要點，原擬於 76 年 1 月 16 日與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實施同步廢止，惟因涉及法律溯及既往等疑義，爰延至該年底始完成報院廢止。惟據報載，朱部長建議本院溯及既往，對於 76 年採計要點廢止前已轉任公職人員者，日後辦理退休時亦不得併計黨務年資。由於溯及既往問題涉及重大法制疑義，請部審慎研議。2. 黨職與公職年資之相互採計，在中國國民黨亦有相對應之規定，即公職人員轉任

黨職者，在黨職退休時得併計公職年資，本席業請中國國民黨提供轉任人員之數據，亦請銓敘部相對提供 76 年 12 月 3 日採計要點廢止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黨職人員，其轉任公職並經合法銓審之人數。3.有關黨職併公職年資之採計要點，其法律效力為何？在性質上是否屬行政契約、公法契約，或根本屬無效之行為呢？相關法律問題均請部慎重思考。另說明本案屬重大議案，惟從未在本屆院會有任何說明，下週即要院會決議，似有不妥。暨表示本席曾查閱本院檔案，發現第 7 屆第 185 次院會，有關採計要點廢止前，已轉任公職者，在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黨務年資案，係屬報告事項，送請院會備查，而非討論案。本次銓敘部所報議案，究應如何處理？建議將相關重要資料送請委員參考，並避免提供不實資料。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本席曾就黨職併公職年資案調閱本院檔案，對照本(17)日聯合報刊載，陳總統於澎湖助選時曾拿出一張中國國民黨在民國 60 年 9 月 17 日發函給考試院的一紙文書，似為本院檔案資料，爰詢問秘書處是否曾有機關或個人依法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份檔案文件，另該文件是否為檔案法第 18 條所規定得拒絕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案？(註：本案伊凡諾幹委員發言意見，其中一段文字修正為：「陳總統於澎湖助選時曾拿出一張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在民國 60 年 9 月 17 日發函給考試院的一紙文書，」)，爰請看下次會議紀錄之更正。(吳委員泰成)說明部對於黨職與公職年資併計案之不斷發言，使本院淪為選舉工具，及表示院會議程由本院主導，而非部之權責，媒體報導部稱該案下週院會決定一節，不合體制。另表示文官改革應重視合理、合法、周妥，並具體指出黨職與公職年資併計之時代背景，及說明訓政時期、戒嚴時期，軍公教之外圍組織服務年資均合併採計等情

形。暨對後來時空環境背景改變，爰於 76 年「廢止」年資採計要點，惟非撤銷，亦非自始無效，77 年再根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對於要點廢止前已任公職者，於退休時仍併計其黨務年資，並經院會通過。顯見法令之時空背景與改革過程，均有所依據，未諳銓敘部何以認為其合法性有疑義，及建議本院溯及既往之理由為何？為釐清事實，提出二點建議：

- 1.請將本院相關檔案資料併案印送委員參考，以利瞭解真象。
- 2.請本院法規委員會就黨職與公職年資併計案，提出法律見解，俾供院會審議決定參考。(郭委員光雄)有關黨職併公職年資案，於提請院會決定前，請備妥並提供充分、正確之資訊。(劉委員興善)同意吳委員泰成有關請本院法規委員會提出法律見解之意見，並說明相互採計年資之要點，於民國 60 年訂定，76 年廢止，77 年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對於要點廢止前已任公職者，於退撫時仍併計其黨務年資，法規委員會所提意見應包括上開三項法令(或函釋)之適法性、法令位階，並詳列法規委員會各委員之個別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 60 年訂定年資相互採計要點，76 年廢止，及 77 年院會所做之決議，均有其時空背景，具有相互關係及法理基礎，均請提供詳細資料並請詳加分析，以供決定參考。

朱部長武獻、陳處長和記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決定：1、銓敘部函陳有關黨職年資併公職案之研議情形，於提院會討論時，請提供充分、完整之資訊，以供審議決定參考。
- 2、請本院法規委員會依照各委員所提意見，就有關黨職年資併計公職案提出法律見解。

(二)吳委員泰成報告：上週四院會對 18%案的決定，本席深不以為然，當天下午發出新聞稿，聲明內容如下：「本案銓

敘部以部分之現職所得為計算基礎，虛偽誇大退休後所得之比例(灌水 20 個百分點以上)，誤導層峰及各界，使退休公教人員蒙受污名在先。復於改革方案之研擬過程，考試院及銓敘部長官，不知體恤公教人員一生之辛勞，妥為理性設計。反致力於動員關說干預，今日院會採強勢表決，以計名方式箝制獨立行使職權之空間，造成『只論立場，不問是非』之結果，採最嚴苛之甲案，使退休公教人員每月受萬元以上之損失，對資深之退休教師、法官及將官衝擊更大。此為『對無過錯者，非法施以懲罰措施』，使退休公教人員不但名譽受辱又減實質生活費，棄政府之誠信如敝屣，且斲傷人事制度最起碼的功績原則。考試院存在之價值及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憲定要求，均蕩然無存。吳泰成個人極不以為然，並認為今天是院恥日，對有些同僚不知自身職責、未能理性思考，深以為憾，並寄望各界鑒察，設法補救。」除本項聲明外，另提出幾點意見：

- 1.有關周延補強問題：本院所通過甲案，尚有若干疑義，如：退休所得之年終慰問金是先扣或後扣，能否不扣？未來是否可能廢除年終慰問金？將官退休所得由 100% 調降為 80%，及法院庭長減為 80% 等情形，主管部會是否瞭解並同意採平衡之作法？政務官任職 2 年即辦理退休，本院對於政務官所得替代率之計算，與高階文官相同，採計下限均為 25 年之規定是否妥適？
- 2.有關本案算法：每次換約時是採機動或固定率呢？如待遇調高，養老給付占退休所得之比例將隨著下降，反之則提高，未來是否因應待遇調整重行規定或計算所得替代率呢？
- 3.有關實施時機：軍教部分尚未經行政院討論，其方案是否與公務人員平衡尚不得知，惟報載似已確定將於 12

月 16 日同步實施，相煎何太急？又本年度政府補貼之優惠存款利息係 94 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16 日實施，其預算如何處理？建議明年二月一日實施較為妥適。

4. 資料之完整與真實性：本案於討論過程中，出現許多不可信、不完整之資料，並對於本案之成果誇大化，影響層面(軍公教退休人員之損失)則縮小化，此種選擇性提供資料、不實資料之提供情形，必造成錯誤之政策決定，提供不實資料之常任人員亦可能受到法律責任之追究，請部長官注意，並勿為不合理之要求。

蔡委員壁煌表示意見：說明政策決定所依據之資料應完整、真實，避免錯誤，本改革方案中，選擇性提供資料之情形屢見不鮮，用意何在，令人費解。另表示伊凡諾幹委員要求提供高階退休人員之所得資料，係做為決策之重要參考，此一要求相當合理，雖然院會已決定採行甲案，惟銓敘部仍可據實、完整提供給委員參考，包括要求台銀、中信局等單位完整提供資料，俾為未來是否進一步改革之參考。

- (三) 陳委員茂雄報告：說明上週針對 18% 案的決定，本席原擬於本日提出復議案，幾經思考，並未提出，惟仍將理由說明以供院會成員參考。本席擬提請復議之理由有二，一是院會所通過之甲案，呈現出厚高官、薄小吏的情形，政務官及高階文官所受影響較少，中低階文官影響較大，此與本席一貫強調應依官階高低來決定減少金額之主張不合。二是有關分子與分母之設計，主管加給納入分母計算，對於非主管人員相對而言不公平，亦與本席之理念不合。本席最後決定沒有提出復議之理由，是避免被誤認為當初支持甲案未經獨立思考，至於思考的重點有二；一是本席偏好甲案與丁案，惟其中丁案可能

發生退休後所得比退休前更多之情形，並非本席所樂見。第二點是本席支持合理公平之改革，對於軍公教人員待遇、退休所得之調整，除考量軍公教人員之外，亦應顧及非軍公教人員之立場與感受。最後說明本席於審議本案之過程，均抱持獨立思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界影響，如因支持甲案被批評失去考試委員應有之立場，有失公允。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案：

-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增聘申論式試題命題兼閱卷委員 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名單編號 7 號及 8 號。

-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審查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76 位、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8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40分

主 席 姚 嘉 文